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羅靖妤
電話：037-559955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k366189@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6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7737_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分區協作工作坊實施計畫.docx.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授課教師分區協作工作坊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苗栗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本縣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之國語文、數學科、英語科授課教師以及相關授課教師；每場次 30 人。

(二)本研習採國中、國小分領域(科)分區辦理。為服務路程較遠或不方便到達現場研習之學校教師，各階段科目上下學期各安排一場線上研習。國小國語文、國小數學、國小英語、國中國語文、國中數學、國中英語科上下學期各1場，每場次3小時共12場。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依分區規劃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課程代碼請參考附件。

(四)請惠予貴屬參與本研習人員（含講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亦請排代。

三、本案請本縣新埔國民小學協助是項研習場地借用及布置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學校本縣新埔國民小學蕭閔如老師（電話：037-792094#19）。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含國中小國中部)、本縣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國小部)、本縣各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